

#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石向欣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会并独立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石向欣，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国家轻工业部干部、秘书，北京华讯集团副总裁，北京华讯办公自动化公司总裁、北京华讯出租汽车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关村卓越高成长企业创新联盟理事长、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且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参加，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相关材料，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024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本人对 2024 年任职期间内的董事会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4 年度，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 2 次，认真听取了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度董事会    |            |              |            |          |                   | 股东会            |
|-----|-----------|------------|--------------|------------|----------|-------------------|----------------|
|     | 应参加<br>次数 | 现场出<br>席次数 | 通讯方式<br>出席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br>亲自出席会议 | 本年度出席股<br>东会次数 |
| 石向欣 | 5         | 1          | 4            | 0          | 0        | 否                 | 2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相关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进行了核查，以保障候选人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
| 2024 年 4 月 22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br>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 《关于总经理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br>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积极沟通，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内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就业务进展、政策解析及发展规划等方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进行深入交流，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落实，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人确保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密切关注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提问及公司回复内容，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上关联

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成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候选人聘任人员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负责人。本人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拟聘任的总经理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候选人聘任人员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严谨的态度，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管理架构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调，为公司的发展与规范运作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本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我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捍卫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职责，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同时，本人将进

一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签名：